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出品

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5日 2018年第15期总第191期

# 商务信用

## Business Credit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关于参加第七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的通知 | 关于第八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的通知 | 关于开展第九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高端内参 会员专享



## 商务信用 (BCP) 简报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 2018 年第 15 期总第 191 期

<b>【信用政策】</b> .....	3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	3
<b>【工作动态】</b> .....	11
关于参加第七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 创新峰会”的通知 .....	11
关于第八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的通知 .....	13
关于开展第九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	15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6 起.....	19
百世快递将商品一直拖着不处理 消费者希望合理解决 .....	20
京东金融存歧视性活动 诱导用户使用其宣传支付方式 .....	21
本期 125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	23
<b>【信用资讯】</b> .....	24
最高法院：联合惩戒+网络查控“双保险”，让“老赖”无处藏身	24
<b>【信用百科】</b> .....	27
为诚信者开路 为失信者设障 .....	27

## 【信用政策】

###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是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深入推进“三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以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关键，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推进分类评价制度建设，发挥好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形成中国特色科技评价体系，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科技人才发展和科研规律，科学设立评价目标、指标、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和精简

“三评”工作，简化优化流程，为科研人员和机构松绑减负，并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三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入手，找准突破口，更加注重质量、贡献、绩效，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增强针对性，突出实招硬招，提高改革的含金量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评价。针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军事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特点，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规范。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坚持客观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推行同行评价，引入国际评价，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潜能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和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工作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项目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更好体现国家意志、反映各方需求，有条件的可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审核评估，提高指南的科学性。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确保下设各课题任务紧密关联形成有机整体，避免拼凑组团和执行中的碎片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逐步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自然科学类项目指南应关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

项目指南应根据分类原则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国家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要求，鼓励企业共同投入并组织实施。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体系，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军地一体论证和实施。

（二）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并在评审前公布。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不同类别国家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保密项目评审管理按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进一步推动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技专家库，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明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强化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责任，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专家开展背景经历调查，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初评环节实施小同行评议，在部分前沿与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步按适当比例引入国际同行评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进一步推进专家抽



取和使用岗位分离。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应在评审结束前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有条件的应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学术共同体要加强学术监督。

（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会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进一步优化预算评估工作，只针对拟立项的项目开展预算评估，规范和优化预算评估专家的遴选、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五）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非涉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有明确应用要求的，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后评估。

（六）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针对科技计划整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以独立、专业、负责为基本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七）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改革现行由政府下达指标、科技人员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高奖励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向全社会公开评奖规则、流程、指标数量，全程公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

###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部门、地方的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指导部门、地方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计划结构。

（二）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对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类型科研人才的评价中，SCI（科学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评价标准。对承担国防重大工程任务的人才可采用针对性评价措施，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评价开辟特殊通道。

（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引导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探索人才共享机制。中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及欠发达地区的科研人员因政策倾斜因素获得的国家级人才称号、人才项目等支持，在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跟随人员向东部、发达地区流转。合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

（四）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评用结合，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

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选择部分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试点开展临床医生科研评价改革工作。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

（五）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国家实验室等的全职科研人员及团队不参与申请除国家人才计划之外的竞争性科研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推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内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

####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实行章程管理。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

（二）落实法人自主权。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三）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机构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级科技人才推荐、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和博士后招收、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

（四）完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根据优化整合后的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确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对各类基地的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

##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行为规范并划定负面行为的底线。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合同（委托书、协议书）约定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今后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建立学术期刊预警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潜心科研、淡泊名利。强化导师对学生发

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

## 六、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推进本地区“三评”改革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切实推进“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三评”项目数量，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法人单位、学（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各方面要齐心协力，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三）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学术共同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研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持续跟踪调研，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督查督办，推动“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四）开展试点示范。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地方和单位先期开展试点。鼓励试点地方和单位大胆探索实践，发挥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要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改革动力，保护改革积极性。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86289.html>

## 【工作动态】

### 关于参加第七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的通知

##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2018】商电商发第 123 号

### 关于参加第七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以诚信立身兴业，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推进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探索信用融合应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北京举办第七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

会议将邀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领导，行业协会领导，信用专家，企业代表，银行及金融机构，中外商会等约 300 人参加。届时中央电视台、CNTV、北京电视台、新华网、人民网、中新网、国际商报等众多国

家级权威媒体将参与全程报道。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9:00-16:30

### 二、会议地点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北京锦江富园大酒店）一层多功能厅（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 三、会议组织机构

政策指导：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承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商信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联盟

支持单位：全国性行业商协会、信用企业代表

### 四、会议联系方式

韩新：010-65121206 传真 010-65121291

温玲：010-67801161

附件：1. 会议议程

2. 参会回执表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6692.html>

## 关于第八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的通知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电元协(2018)第10号

### 关于第八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的诚信建设,推动行业自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元协”)于2018年上半年在全行业内开展了第八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中电元协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程序,对申报企业情况进行了认真、客观的评估。经中电元协最终确认,现将授信企业名单(详见附件)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www.bcp12312.org.cn](http://www.bcp12312.org.cn))、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官网([www.ic-ceca.org.cn](http://www.ic-ceca.org.cn))、《元协简报》同时向社会公示,为期10天(2018年7月11日-7月20日)。

#### 联系方式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路23号中磁大厦B座710

电 话:010-68637996/010-68638969

联系人:李锋 / 董芳 / 娄龙

E-mail: [icceca@ic-ceca.org.cn](mailto:icceca@ic-ceca.org.cn)





第八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名单

(按企业名称拼音排序)

序号	企业名称	级别
1	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AA
2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AA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4	佛山市方普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A
5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AA
6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AAA
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AA
8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AAA
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AAA
10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11	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AA
1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13	深圳中元电子有限公司	AAA
14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A
1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AAA
16	无锡市华润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A
17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AAA
18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19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20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AAA
2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22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AAA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86374.html>



关于开展第九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电元协（2018）第11号

## 关于开展第九批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要求，加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的诚信建设，推动行业自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元协”）决定在全行业内开展“第九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通过此项工作的开展，中电元协将继续致力于推进建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档案工作，开展信用服务，促进电子元件上下游行业评价结果互认，实现企业信用等级结果的上下游共享，帮助企业规避信用交易风险。同时将企业的信用等级作为获得国家和地方重大专项扶持以及行业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全面推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通过评价工作获得信用等级企业，我协会将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元协官网、《元协简报》及其他相关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推广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使诚信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社会知名度。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2.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二、信用评价等级计分标准

信用评价等级计分标准表

等级	计分标准		等级	计分标准	
	下限分值 (含)	上限分值 (含)		下限分值 (含)	上限分值 (含)
AAA	80	100	B	40	59
AA	70	79	C	10	39
A	60	69			

三、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信用要素包括基础信用能力、经营能力、管理能力、财务实力、信用记录等五个方面，一、二级指标及权重如下表所示。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基础信用能力	7%	企业基础情况	财务实力	25%	偿债能力
		人员素质			获利能力
		股东情况			运营效率
经营能力	18%	经营业绩			成长能力
		品牌建设			现金流能力
		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	工商信用		
管理能力	20%	生产工艺及设备状况	信用记录	30%	海关信用
		人力资源管理			税务信用
		信用管理			质检情况
		质量管理			银行信贷（贷款信用等级）
		安全生产管理			法律诉讼
		应收帐款管理			交易关联方记录
信息化管理	不良信用记录				
					行业自律行为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

1. 报名

自即日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填写《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申报意向书》（详见附件1），直接向中电元协信用评价办公室报名。信用评价办公室接受企业报名后，信评办工作人员将电话通知企业，企业同时将有关费用汇至中电元协指定的第三方信用等级评价机构账户。收到款项后，信评办工作人员

通过电子邮件向企业发送《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申报书》等相关材料,企业须按要求填写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后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一式两份寄送至中电元协信用评价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icceca@ic-ceca.org.cn](mailto:icceca@ic-ceca.org.cn)。

## 2. 初评

收到相关材料后,中电元协将委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申报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审。

## 3. 公示

评价的初评结果将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www.bcp12312.org.cn](http://www.bcp12312.org.cn))、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网 ([www.ic-ceca.org.cn](http://www.ic-ceca.org.cn))、《元协简报》等媒体上同步公示,公示期为十天。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到中电元协信用评价办公室。中电元协将对反映突出的问题做核实并给出答复及处理意见。

## 4. 评价结果备案

中电元协将在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样本报送全国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 5. 结果发布、颁发牌匾和证书

对于获得企业信用等级企业,将由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等官方媒体以及中电元协网站、《元协简报》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并由中电元协向企业颁发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企业信用评价 XXX 级信用企业”的牌匾和证书。

## 6. 复评

根据“企业信用等级三年有效,每年复评”的有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每年度可参与复评 1 次,企业须于每年度到期日前 1 个月向协会提交相关资料。复评费用为每年叁仟元 (¥3000 元)。

有效期满后企业要继续参加电子元件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者,需重新申报。

## 7. 时间安排

第九批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 五、有关费用

1. 收费标准:2017 年营业收入在壹亿元人民币 (含) 以上的企业,信用评价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分会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网 址		2017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单位申报意见	<p>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本单位承诺，本申请书及所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证明、资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 请保证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传真及电子信箱的固定、有效和畅通,如有更改请及时通知我会,以便相关资料的传送。

2. 填写本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请传真至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

联系人:董芳、娄龙

电话: 010-68638969

传真: 010-68637639

Email: icceca@ic-ceca.org.cn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8647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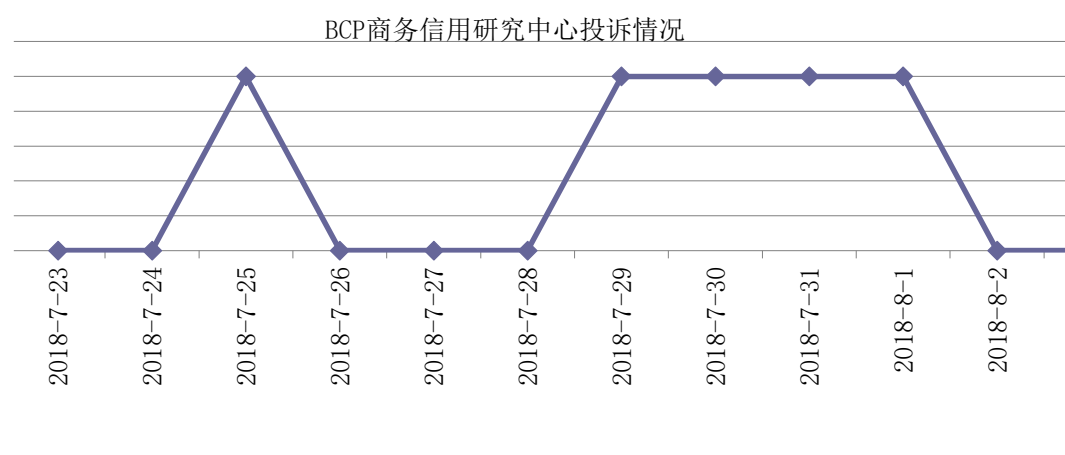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6 起**

**【投诉概况】**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6 起。本周  
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居多。“翼支付”，“当当云阅读”，“京  
东金融”，“翼支付”，“百世快递”，“龙邦快运”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投诉数量幅度不稳  
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 百世快递将商品一直拖着不处理 消费者希望合理解决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年来, 快递行业始终保持着高速、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但是, 伴随着快递业日益壮大, 问题也愈加凸显。快件丢失、损坏等尤为突出, 各种纠纷时有发生。无论商家还是收件人与快递方之间的矛盾亦不鲜见。近期陈先生反映百世快递将商品一直拖着不处理……

以下为投诉者自述:

陈先生 6 月 30 日通过闲鱼平台寄出一部手机, 已投拆百世快递公司, 百世快递运单号: 510613\*\*\*\*1426。

快递方一直拖着不处理, 陈先生要求按订单金额赔偿 2360 元。

陈先生希望像百世这样的快递公司, 相关监管部门可以起到监督作用。

陈先生投诉到国家邮政局, 但对方回复没办法。陈先生只能通过多渠道投诉, 希望有合理的结果。希望中国的法律保护中国的公民! 希望每个公民享受到公正的待遇!





网友诉求：要求快递公司按订单的金额赔偿 2360 元，已投诉多次一直拖着。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百世快递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6873.html>

### 京东金融存歧视性活动 诱导用户使用其宣传支付方式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电商本来是方便快捷的购物方式，但猫腻越来越多，不实宣传时有发生，殊不知这些行为正在透支电商平台的信用。近期耿女士反映京东金融存在歧视性活动，用户是否能参加活动需要通过他们自己秘而不宣的内部的所谓“综合测评”，然而所有的消费者对此一歧视性的“暗箱操作”完全不得而知，导致无辜的京东金融用户被骗，被京东金融的活动欺骗去使用对方的支付方式“京东闪付”……

以下为投诉者自述：

京东各个网页，app，都从 7 月 18 日开始到处宣传其“京东闪付”718 周年庆活动，其中有一项五折优惠活动，参加商家有味多美，各种海报中从未提及该项活动是严格限制顾客的，也没有明示，只有经过了京东金融所谓的“综合评测”的用户才有权参加。

本人在 7 月 31 日参加了该活动，在当日名额还有 60%的情况下，在本人操作完全正确的情况下，没能参加成功。

本人当日询问京东金融客服，竟然得到了极其荒谬的答复：只有通过京东金融各种评估综合测评通过的用户才有资格参加！而事实是在前两周的活动期间耿女士已经成功参加过两次！

京东金融在大范围推广宣传时没有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说明过该项活动是针对顾客群的一项歧视性活动，用户是否能参加活动需要通过他们自己秘而不宣的内部的所谓“综合测评”，然而所有的消费者对此一歧视性的“暗箱操作”完全不得而知，导致无辜的京东金融用户被骗，被京东金融的活动欺骗去使用对方的支付方式“京东闪付”。

京东金融利用虚假广告诱骗消费者去为其支付方式进行宣传使用的行为不仅恶劣，而且违法。希望能够严惩！

网友诉求：赔偿 36 元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京东金融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6874.html>

### 本期 125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上海谷奇核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阿修元阿胶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菜源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沅江市宇翔车厢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弘旭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京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月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市海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利维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峰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德禾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常州市华政工具有限公司、常州锦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海阔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常州康道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腾业特种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特顺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大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常州振东钢结构有限公司、湖南中瑞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多产精密部品有限公司、湖北四季春茶油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兴海床具有限公司、张家口源洋燕麦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凯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5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信用资讯】

### 最高法院：联合惩戒+网络查控“双保险”，让“老赖”无处藏身

“老赖”逃避、规避履行法律义务是构建诚信社会的一大障碍，也是各级人民法院一块难啃的“硬骨头”。打破部门间各自为政的信息孤岛，整合散落在各部门间的“数据碎片”，绘制出企业和个人完整的信用档案。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破”和“立”之间，通过联合惩戒使信息无障碍地在各部门间“跑”起来，同时利用“互联网+”为信用社会建立起“保护罩”，使越来越多的“老赖”“一处失信、寸步难行”。

### 直播抓“老赖” 敲响司法制裁净重

6月5日上午9点08分，北京市丰台法院执行干警准时集结完毕，来到“老赖”鸿坤一唯（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地点恒泰大厦，鸿坤一唯为该写字楼支付高额租金却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

9点36分，执行干警通过搜查财务室与总经理办公室，发现被执行人的公章、营业执照以及与其他公司几千万元的交易凭证，现场对搜查到的相关物品和材料予以查封扣押。

这是由最高法院举办的“决胜执行难”全媒体直播活动中的一例。在这场行动中，媒体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活动现场进行直播，并就北京法院近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相关举措进行介绍与发布。

“这几年为破解‘执行难’开展的专项打击行动和执行宣传活动，在社会营造起‘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舆论氛围，这一事后督促机制不论是对于已经失信，或是处于失信边缘的人，都能敲响司法制裁的警钟。”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说。

从2013年10月至今年6月底，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123万例，共限制1222万人次购买机票，限制458万人次购买动车、高铁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高管近28万人次。仅中国工商银行一家就拒绝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贷款、办理信用卡160万余次，涉及资金达到107亿

元。全国 280 万失信被执行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自动履行了义务。2016 年以来，全国法院共判处拒执罪 7590 人。

### 联合惩戒 破解找人查物难题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中央文明办等八部门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和限制高消费措施。对“老赖”来说，系统可以通过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精确定位查询，凡列入失信目录的自然人，各相关委办局都会对该自然人采取对应的限制、惩戒措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孟祥告诉记者。

2016 年以来，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发改委等单位签署文件，采取惩戒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公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出行、购房、旅游、投资、招投标等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行限制，让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到今年，有 60 个中央国家机关和部门联合开展信用惩戒，涉及 11 类 150 项惩戒措施，形成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的工作制度。如中组部将失信信息纳入干部人事档案，把失信信息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干部晋升的考核内容；司法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报名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教育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

孟祥认为，联合信用惩戒是“基本解决执行难”，打击“老赖”的利器。通过各个部门之间的联动，必将对失信被执行人起到了强有力的惩戒作用。

### 网络查控 为老赖设下“天罗地网”

在破解“执行难”的决战之年，全国法院的网络查控系统再次升级，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的范围也在进一步扩大。

刘贵祥表示，为解决传统模式下的找人找物难题，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4 年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俗称“总对总”平台，通过这个平台实现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手段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

“总对总”平台建立之初仅有 20 多家国有大型银行，如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等提供网络查询事项，且不能实现网络控制财产，财产的类型极其有限。据刘贵祥介绍，近两年最高法院通过与公安部、交通部、民政部、人民银行及商业银行等单位联网，实现多种财产形式的“一网查尽”。

以银行为例，目前查控范围从当初的 20 家银行发展为 3800 多家银行，最初仅能查询银行存款一类信息，如今已可以查询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的存款、金融理财产品、船舶、车辆、证券、网络资金等 16 类 25 项信息。

刘贵祥告诉记者，在完成重点城市的不动产“点对总”网络查控建设的基础上，最高法院还与自然资源部推进不动产的“总对总”网络查控，已于近期上线运行。并且多数高级法院在辖区内建设了三级联网的“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形成了对“总对总”查控系统的有力补充。

此外，网络化司法拍卖也在进一步升级。传统拍卖方式存在财产处置效率低、权力寻租等弊端，2012 年浙江、江苏等地率先开展网络拍卖尝试。最高法院为此专门出台了网拍司法解释，从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始，在全国法院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刘贵祥告诉记者，截至目前，全面实行网拍的法院达到 3197 个，法院覆盖率为 90%。以网拍形式拍卖占整个司法拍卖的 80% 以上，基本实现以网拍为原则，以非网拍为例外的要求。采取网络拍卖后，已基本实现这一工作环节违法违纪“零投诉”。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51/86373.html>



## 【信用百科】

### 为诚信者开路 为失信者设障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正处于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实现科学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期以及开放型经济的拓展期，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互信、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国家竞争力的迫切要求。

#### 1、“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格局初步形成

##### 【案例】

暑期到来，北京人杨先生家人开始准备为旅游度假预订机票，但杨先生却无法同行，原因是他管理的企业因为拖欠员工薪金而被告上法庭，他也由此被列上了诚信“黑名单”，导致想出行时却“寸步难行”。

近期，“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了首批限制乘坐火车飞机严重违法失信者的名单。这批名单包括税务、证券期货、民航、铁路等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人，共 169 人，将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乘坐火车和飞机。这是发改委、铁路总公司、民航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有关信用惩戒文件后发布的首批名单。

当前，失信行为惩戒覆盖领域在不断扩大——

新近印发的《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施 36 条联合惩戒措施。

在法院执行领域，截至今年 5 月底，全国法院累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 1089 万人次。对这部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部门采取了联合惩戒措施，累计限制购买飞机票 1160 万人次，限制购买高铁动车票 441 万人次，限制担任企业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6.5 万人次，254 万失信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义务。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将被依法依规终身追究。同时，项目评审、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等工作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必经程序。

日前，工商银行、京东金融、滴滴出行等 30 多家企业共同发起的“守信激励创新产品与服务”联盟正式成立，旨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出符合市场要求的守信激励产品和服务。

“我国加快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发改委联合相关部委签署了 37 个领域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推出了 100 余项措施，使联合惩戒效力逐步彰显，失信成本大幅提高，不想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的认识深入人心，‘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大格局初步形成。”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司长陈洪宛日前表示。

在中国人民大学信用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吴晶妹看来，我国诚信建设呈现可喜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诚信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被社会广泛认同，正在成为很多人的信仰和追求；二是百姓的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开始有意识地注意自己的言行，独立自主地维护自己的诚信形象，有利于社会信用秩序的良性循环。三是诚信已经纳入社会治理的战略框架中，政府更多关注社会信用秩序与信用建设，维护公平合理与正义。

“一方面，物质积累与精神文明进步到了这一阶段，人们呼唤规则，强烈期望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关系。信用成为个人和企业财富的一部分，在现代社会中可以凭借信用资本参与交易和分配，并获得更大的利益，随着经济行为的增多，全社会前所未有地关注信用。信用不仅仅是经济问题，更是社会问题。另一方面，随着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通过联合奖惩等手段使抽象化的诚信精神具体落实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让百姓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有参与感和获得感。”吴晶妹指出。

## 2、诚信建设与人民期待仍有差距

### 【案例】

日前有媒体报道，北京 20 多位老人购买了 1000 多万元违规理财产品被骗，后经法院尽心追查终于讨回全部资金。“误导性宣传，欺骗性投资咨询和

理财顾问，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公害。”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日前表示，“究其原因，说到底还是处罚太轻，不足以形成震慑，这种局面必须改变。要加大惩戒力度，对违法违规者必须严惩，让他们付出沉重代价。”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仍然突出。由于受各种不良因素的影响，生活中假冒伪劣、偷税漏税、尔虞我诈、坑蒙拐骗等种种诚信缺失的现象屡见不鲜，给社会带来“信任危机”，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

专家指出，造成诚信缺存的主要因素包括：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尚未形成，社会成员信用记录严重缺失；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守信激励不足，失信成本偏低；信用服务市场不发达，服务体系不成熟，服务行为不规范，服务机构公信力不足，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缺失；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偏低，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距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一是不少地方共享平台还没有建起来；二是诚信信息没能全量共享；三是‘双公示’信息报送不及时。”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表示。

吴晶妹认为，当前我国诚信体系建设存在三个突出问题：一是对诚信活动规律性研究不够，诚信文化建设不尽如人意。“社会的进步呼唤诚信，信用经济的发展以诚信为基础，但是目前我们对诚信的内涵以及在不同时代背景下的特征与规律、诚信的演进与政府行政管理及市场信用交易活动的关系等方面的研究与社会诉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我国对诚信的界定和实现路径尚需探讨，对新时代诚信标准、守信与失信界定、失信惩戒的规则等还需进一步达成共识，并相应地把相关内容通过制度建设、管理机制建设、执行措施等落实下来。三是诚信环境尚未达到人们满意的程度。踏踏实实守信的人并没有获得应有的尊重和相应的利益与机会，坑蒙拐骗、不守信的人还有很多空子可钻，在国内社会信用秩序治理与国际的信用形象及声誉方面都有很大提升空间。

“要把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到中国的软实力和国际声誉的高度上，在国家战略、法律建设和长效制度化建设方面需要进一步强化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将其与信息化建设、征信体系建设、信用示范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有效结合起来。”吴晶妹指出。

“互联网时代不缺信息，但是缺乏信用。”一位网友如是表述。现代科技的快速发展、信息化与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为解决执行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科技支撑与实现手段，但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新挑战。“最大的挑战是如何在保障信息安全与不侵犯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合理合法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并且全面刻画人们的综合信用水平。”吴晶妹指出。

### 3、扎紧联合信用惩戒牢笼

#### 【案例】

浙江宁波在信息共享上已经先行一步。从今年6月起，全国失信被执行人数据信息正式向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放，并实时共享。当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在宁波地区参与各类经济社会活动时，将受到宁波市公安局等40家单位设定的信用惩戒。

社会诚信建设是一个主体性、系统性、长期性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的深度参与。

据了解，目前失信惩戒措施主要是限制购买列车软卧、高铁、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火车票和飞机票，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等高管，限制贷款和办理信用卡等其他领域的失信惩戒措施还没有全面开展，影响了失信惩戒的效果。特别是限制消费措施，目前只限制购买火车票和飞机票，住宿星级以上宾馆、旅游、度假、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购买不动产和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限制措施还没有实现全国联网。

专家指出，当前的失信惩戒措施有待细化、拓展，要加大惩戒力度，把参与联合信用惩戒的60多家部门、单位和147项措施的牢笼扎密。应继续加大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合作，各地要建立本城、本地的信息联合惩戒平台，将其与全国联网，形成联合惩戒局面。

由此来看，未来诚信建设的趋势必将是形成全国一张“纵横网”，真正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局面。

“一个企业或个人的信用是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度量的，一是其基本素质的诚信度，二是遵守社会规则记录的合规度，三是遵守经济交易约定的践约度。

当前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通过大数据来分析总结社会诚信度的内涵和水平，急需研究构建覆盖更广、衡量更全面的新型三维征信体系，满足现代信用服务的各种生活场景对信用信息管理的多元需求。”吴晶妹建议。

“失信惩戒不是信用建设的最终目的，人人知信用信、守信践诺是信用中国建设的目标。大力发挥守信联合激励机制的正向作用，让守信践诺者获得更好的机会，获取更多的收益，享受更多的便利将是下阶段工作的重点。”陈洪宛表示。

据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未来将围绕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信用建设；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联合奖惩大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有效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公开水平；提升全民诚信意识，完善诚信文化体系；加快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用建设；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切实做好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86382.html>

##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4006-400-312

传真: 010-678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 100176

责编: 双丽

网址: [www.bcpcn.com](http://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http://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 010-67800436    [yxrz@bcpcn.com](mailto: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 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mailto: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 010-67800274    [qyzx@bcpcn.com](mailto: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 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mailto:xypjia@bcpcn.com)    武 伟

商务评价: 010-67801058    [swpj@bcpcn.com](mailto: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 010-67801137    [fpt@bcpcn.com](mailto:fpt@bcpcn.com)    李 根

媒介合作: 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mailto:pengxiao@ec.com.cn)    彭 晓

信用投诉: 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双 丽